证券代码: 832694

证券简称: 维冠机电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冯广维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约24,812,721股,占公司股本的44.15%,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郝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约 64,53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15%,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维福先生为公司董事, 任职期限三年,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423%,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许菁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薛柳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薛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988年7月20日出生,2011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在中国邮政集团北京分公司任市场营销专员;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北京全时叁陆伍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部经理;2021年10月14日至今任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副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建秀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史成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 无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

正常换届,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提名冯广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郝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维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许菁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薛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冯广维先生、郝萍女士、刘维福先生、许菁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薛柳女士为新任董事候选人,他们均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郝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郝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维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关于提名许菁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薛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二)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